

立法會 CB(2)734/14-15(6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734/14-15(62)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意見書

本人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8.31 決定》的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我對 201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有如下建議：

一、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

1.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構成

應當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的明確規定，由 1200 人組成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即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每個界別 300 人。

2. 界別分組的結構

應當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維持現有界別分組的人數不變。此舉既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8.31 決定”的精神，又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有利於減少爭議、早日達成共識。

3.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

應當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無需改變。

二、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及人數

1. 提名

建議將提名程序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在委員會推薦階段，獲得 10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這樣可以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參與進來，發表政綱，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

2. 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

建議採取不記名方式。有利於提名委員自主履行職權，提名委員一經選出，就不再受制於某個界別或某個階層，有權自行做出決定。

三、提名委員會任期

建議維持現行五年任期的規定，無需改變。便於行政長官缺位時及時選出新的行政長官。

四、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

得票最多者當選。這樣容易理解，操作簡便，選舉成本較低。

五、 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

如出現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情況，提名委員會須重新啟動提名程序。

如有疑問，請與本人聯絡。

此致

安琪

香港泰拳理事會主席

陳文義啟

2015年1月23日